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01月11日至2021年04月12日,共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2020-14), 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8.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556,153,350.00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768,551.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798.56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6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198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1.4%-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募集期: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1月11日

(3)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4)存款期限:91天

(5)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01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12日

(8)认购金额:4,500万元

(9)浮动收益率范围:1.4%-3.15%

(10)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2)资金投资方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4,500万元,期限为9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新公司,属于国内股份制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9,267.97	197,68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87.37	111,359.58
营业收入	242,647.78	170,3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1.62	6,25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22	3,370.98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6,383.32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7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0-007、2020-01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67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45	0
3	结构性存款	4,500.00	-	-	4,500.00
合计		9,500.00	5,000.00	36.12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0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康恒环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基金”)。

●拟投资金额:浙能电力拟作为专项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6.49亿元。

●本次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专项基金,后续专项基金是否能够成功投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转型升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浙能电力拟与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普华”)合作设立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专项投资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

由于浙能电力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曹路担任浙能普华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曹路非公司董事会成员,本议案审议过程中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金普通合伙人浙能普华

名称: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琴华

股东信息:浙能电力持股比例为45%,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金华兴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浙能普华的任职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曹路担任浙能普华董事长,曹路兼任浙能普华董事长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浙能普华的股份或参与认购专项基金份额。

三、专项基金的基本情况及《专项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商事登记为准)。

3、投资范围:专项投资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项目。

4、存续期限:5年。

5、基金规模:不超过6.5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浙能普华出资100万元,有限合伙人浙能电力出资不超过6.49亿元,具体出资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各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6、管理及管理费: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为,对康恒环境投资额的1%/年(当部分退出时,扣除退出部分相应的本金)。

7、收益分配:

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其次,支付全体合伙人基础回报: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直至各合伙人实现每年8%单利的收益;以实际缴付之日到收回该投资之日止计算,若分期缴付,则分期分段计算;

最后,如有余额,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5%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专项基金意向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康恒环境基本情况

康恒环境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48,640.50万元,专注于垃圾焚烧发电运营、EPC及委托管理、城市固废治理、静脉产业园建设、农林废弃物处理等环保领域,是集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性服务商,连年入选中国固废“十大影响力企业”。

截至2020年末,康恒环境主要股东为: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持有康恒环境30.22%的股份、上海康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康德”)持有康恒环境26.28%的股份。

康恒环境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月31日
总资产	436,435.37	954,722.62	1,506,191.79	1,810,775.61
总负债	268,060.66	701,254.01	1,163,931.08	1,460,131.55
所有者权益	168,374.71	253,468.61	342,260.71	350,644.05
营业收入	104,247.33	298,972.41	487,306.12	244,956.87
利润总额	20,425.66	63,896.09	87,833.21	51,752.77
净利润	17,256.26	55,273.22	75,230.61	46,634.08

(二)投资方案

上海实业、上海康德及专项基金等本轮均以20.40元/股的价格参与老股转让。其中专项基金拟以20.40元/股的价格,受让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合计持有的康恒环境不超过28,692,630股股份,合计受让金额不超过58,532.97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5.9%。

(三)交易价格确定

按照上海实业等本次老股转让的竞价结果,且交易价格20.40元/股对应估值99.23亿元,落在康恒环境评估值100.48亿元范围内。

根据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康恒环境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9.48亿元。评估基准日后,上海康德现金增资约11亿元,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评估值为100.48亿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1、康恒环境是垃圾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近几年全国发展速度最快的垃圾发电企业,规模处于行业第二(包括已运营、在建、拟建项目),未来发展预期良好。

2、康恒环境核心团队专业化水平高,技术力量强,拥有国际领先的炉排炉焚烧设备技术,“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垃圾发电是浙能电力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参与投资康恒环境,有利于增加在垃圾发电领域的产业布局,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

4、康恒环境主营业务突出、利润指标较好,存在上市可能性。

存在的风险:鉴于专项基金尚未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能否成功投资康恒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成功投资康恒环境,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康恒环境经营管理和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康恒环境的议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设立专项基金“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基金规模不超过6.5亿元。其中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浙能电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6.49亿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设立专项基金所需的相关文件。

2、同意由专项基金以每股20.40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不超过28,692,630股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垃圾发电的产业布局,提升行业占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8.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556,153,350.00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768,551.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798.56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6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198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德华、刘欣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3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黄德华、谢杰、颜晟奔

(五)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3、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历次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大额支出的业务合同等资料;

5、核查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6、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和内控等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龙净环保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龙净环保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龙净环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0年11月30日,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龙净环保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龙净环保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龙净环保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龙净环保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龙净环保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4月至11月,龙净环保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8,100.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3,406,956.32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567,602,043.68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6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37,100.90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981,739.10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646,68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建设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1年1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767600000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600000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1900000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100000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3900000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3300000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已在募集资金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募集资金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复印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7、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 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保荐机构发现公司、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10,000.00万元。

2020年9月9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20年9月11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88)。

2020年11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20年11月4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00)。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提前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20年12月15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08)。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提前归还3,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20年12月24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10)。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1年1月11日, 公司提前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万元,公司已经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落实,《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70,989,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4%。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5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盛虹”)向包括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5,810,644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29,053,222股增加至4,834,863,86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数(股)	限售期
1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34,821,428	18个月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75,000	6个月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3,705,357	6个月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42	6个月
5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44,642,857	6个月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21,428	6个月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25,000	6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37,500	6个月
9	周磊	22,321,428	6个月
10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1,875,000	6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71,428	6个月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03,571	6个月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625,000	6个月
1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36号资产管理产品	111,607,142	6个月
15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1,363	6个月
合计		805,810,644	

二、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磊、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36号资产管理产品、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磊、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36号资产管理产品、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07-15至2021-01-14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70,989,216股